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凱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0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凱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至第5行「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」應更正為「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」、同欄二末行應補充「又被告係以一個竊盜行為，同時侵害告訴人伊漢、蘇菲力二人之財產法益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同種想像競合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普通竊盜罪處斷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萬1,500元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2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80225號

被 告 薛凱心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凱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6時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E HAN VERALIS（印尼籍，中文名字伊漢，下稱伊漢）、SUPRI YANTO（印尼籍，中文名字蘇菲力，下稱蘇菲力）等2人之住處後，以更換衣物為由而進入伊漢、蘇菲力等2人之臥室，並拒絕讓在場之蘇菲力進入，而於臥室內徒手竊取伊漢所

有、放置於床墊下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萬7,000元，及蘇菲力所有、亦放置於床墊下之現金4,500元。嗣伊漢、蘇菲力等2人發現財物遭竊，始驚覺疑似遭薛凱心竊取，遂前往警局報案訴請偵辦，薛凱心到場後交出現金3萬1,500元供警查扣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伊漢、蘇菲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薛凱心於警詢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拿取現金乙節不諱，惟辯稱：伊在地板撿到現金，想先幫忙保管云云，然查被告上開犯行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伊漢、蘇菲力於警詢、偵查中具結證述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扣案物品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，審酌被告倘若撿到現金，大可直接交還給仍在屋內之告訴人蘇菲力，然被告仍將款項攜離該處，顯見其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，其辯詞委不足採，犯嫌仍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密接時間、地點，持續竊取上開財物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接續為之，所侵害者復為相同之財產法益，於法律評價上應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，而論以一罪為已足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簡群庭